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附注为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8
交易代码	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生效日	2006年6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5,859,384.32份

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型企业。根据不同类型成长型公司的成长因素，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并结合成长的因素最终确定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期的A股成长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7,641,380.37

2.本期利润 36,187,000.6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7,227,238.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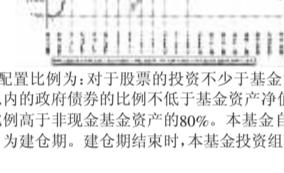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0.94% 3.84% 1.08% -2.04%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自2006年6月2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12月2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邓春鸣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景顺长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5月29日	-	II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2 经济环境出现初步的企稳迹象,包括工业生产、PMI以及货币等指标。在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市场经历了年内最大幅度的反弹。

从结构来看,金融地产等绩稳定的蓝筹股引领了市场反弹,前期超额收益明显的医药、部分处于快速增长中期小市值股票等落回。

投资组合方面,本基金继续保持有稳定增长和快速增长的公司。但由于低配了金融地产等蓝筹,净值落后于基准。

随着经济逐步复苏,企业盈利的分化将会比较明显,结构性机会显现,我们看好业绩稳

健的行业,如食品饮料、家电、汽车等。

4.5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5.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3 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值表现

4.5.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4.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4.5.1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1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7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7.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7.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7.3 本基金的净值表现

4.7.4 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值表现

4.7.5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4.7.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7.1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1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9.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9.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9.3 本基金的净值表现

4.9.4 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值表现

4.9.5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4.9.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9.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9.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9.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9.1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1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9.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1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9.1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9.1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9.16 本基金的净值表现

4.9.17 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值表现

4.9.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4.9.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div